

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

(1977年11月第八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央金库条例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3月3日

第22次政务会议通过公布

- 第1条** 中央人民政府为统一国家财政收支，设立中央金库。
- 第2条** 中央人民政府设中央总金库，各大行政区设中央区金库，各省（市）设中央分金库，各县（市）设中央支金库，必要时得于适当地点设经收处。
- 第3条** 各级金库均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金库主任由各级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任。尚未设置人民银行之地区，得单独设立金库，归上级人民银行及上级金库统一领导。
- 第4条** 凡一切国家财政收入，均须由经收机关照规定期限，全部缴纳同级金库，除有特别规定者外，不得坐支抵解及自行保管。
- 第5条** 金库款之支配权，统属于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中央总金库除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支付命令付款外，无权动用库款，区分支库非得总金库之命令不得付款给任何机关。
- 第6条** 各级金库间存款之运解调度权属于中央总金库。

- 第 7 条** 各级政府对同级金库应负监督检查之责，但无权支配库款。
- 第 8 条** 各级金库对同级经收机关所收之款，是否照章缴纳金库，应负督促检查之责，如经收机关有违法不缴情事经劝告无效时，金库应负责及时报告上级金库及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查究。
- 第 9 条** 金库收支以人民币为限，如收入中有金银外币等时，须由经收机关向当地人民银行兑成人民币缴纳。
- 第 10 条** 各级金库须将收支实况，按照规定之种类、期限、格式报告各该上级金库，总金库须按期将各级金库收支实况报告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
- 第 11 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另定之。
- 第 12 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

(1977年11月第八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预算收入的收纳与退付	(4)
第一节 预算收入的收纳	(4)
第二节 预算收入的退库及错误的更正	(6)
第三章 各级金库的收入报解程序	(8)
第一节 金库经收处	(8)
第二节 支金库	(9)
第三节 中心支金库	(11)
第四节 分金库	(12)
第五节 总金库	(14)
第四章 库款的支拨	(14)
第五章 金库帐务和报表	(15)
第六章 附 则	(16)
附录 各级金库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17)
附件 凭证、报表格式	(1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金库管理，根据中央金库条例和现行财政体制，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中央金库是国家金库（即国库），分为总金库、分金库、中心支金库、支金库四级（简称总库、分库、中心支库、支库）。

中央金库的总金库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金库设在省、市、自治区分行；中心支金库设在地（市）中心支行；支金库设在县（市）支行。支行以下的办事处、分理处、营业所设金库经收处。较大的省辖市分（支）行所属办事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支库。

各省、市、自治区分库及其所属的各级金库，既是中央金库的分支机构，也是地方金库。

各级银行要在党委一元化领导下，加强对金库工作的领导。要有一位行长抓金库工作。省、市、自治区分库要设置精干的办事机构，各中心支库和支库要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要注意保持干部的相对稳定，加强组织建设，培养新生力量，不断提高金库工作人员的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

第三条 金库工作是国家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办理国家预算收支，反映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重要任务。各级金库要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华主席提出的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在

实现国家预算收支任务中，积极发挥金库的执行作用、促进作用和监督作用。

金库的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一、准确及时地收纳国家预算收入。根据中央、省、地、县不同的预算级次和上级财政机关确定的收入分成留解比例，正确及时地办理各级财政库款的划分和留解，以保证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运用。

二、根据财政机关填发的付款凭证，办理同级财政库款的支拨。

三、通过核算，反映预算收支情况，按期向同级财政机关和上级金库报送金库报表，按期同收入机关对帐，保证数字准确一致。

四、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协助财政、税务机关组织预算收入及时缴库。督促重点单位按期缴纳税利；监督自收汇缴的税款按规定及时入库；根据税务机关填发的凭证核收滞纳金，扣收个别催收无效的企业应缴的税款和利润；按照核定的弥补企业亏损计划监督企业亏损的拨补。

五、审查财政库款的支拨、财政存款的开户。

六、经常检查下级金库的工作，总结交流工作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四条 财政、税务机关和金库要正确地按照金库制度和国家预算管理制度办事。对于下列事项，财政机关、税务机关和金库应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办理。

一、财政机关要正确地执行上级财政机关通知确定的财政收支划分办法和分成的比例。如财政机关擅自要求变更，金库应予拒绝执行。

二、财政机关要正确执行存款开户的规定。对违反财政制度规定的调整金库存款各帐户之间的库存余额，金库应予拒绝执行。

三、各单位应按照规定收入退库范围、项目和程序办理退库。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退库，金库应予拒绝退付。

四、财政机关、收入机关与金库都要严格执行金库条例施行细则规定的对帐制度。金库对帐单各“款”之间数字的调整，仅限于对错误的更正或预算科目的变更。对于没有根据的变更调整金库数字，金库应予拒绝执行。

第五条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原则，中央金库款的支配权属于财政部；地方金库款的支配权属于同级财政机关。国家预算收入的退库权属于财政部，除财政部明文规定允许退库的以外，任何人任何单位都无权冲退。

第六条 加强财政机关、税务机关和金库的协作。金库工作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学习有关的财政制度。金库要为国家预算执行工作服务。各级财政、税务机关应将与金库工作有关的文件、规章制度等及时通知金库。有关的会议要有金库的人员参加。同时，应当向金库提供有关预算执行的基础资料，如年度收入预算、金库经收的企业单位名单、隶属关系、预算级次、适用的预算科目，重点缴纳税利的单位名单、缴款计划、缴款期限，亏损企业名单和弥补亏损计划等。金库对上述资料应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定期分析研究。

第二章 预算收入的收纳与退付

第一节 预算收入的收纳

第七条 国家预算收入，分为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地方预算收入的级次，一般分为省、地区、县三级。

第八条 各级预算收入，按其性质分别由各收入机关主管：

一、各企业（事业）单位解缴的预算收入，凡由税务机关监督缴款的，以税务机关为收入机关；凡由财政机关监督缴款的，以财政机关为收入机关。

二、税务机关征收的一切收入，以税务机关为收入机关。

三、海关征收的一切收入，以海关为收入机关。

四、农业税征收部门征收的农业税收入，以财政机关或税务机关为收入机关。

五、不属以上的收入（主要是其他收入），都以预算所属的本级财政机关为收入机关。

第九条 预算收入分为由基层单位就地缴纳和由主管部门集中缴纳两种方式。由基层单位就地缴纳的，直接缴入当地金库；由主管部门集中缴纳的，基层单位应将款项汇给主管部门，集中缴库。

第十条 各种预算收入，由缴款单位或缴款人直接缴入金库，对于直接向金库缴纳有困难的，税务机关可以采用自

行收纳汇总缴入金库的方式。对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农村集市市场、以及个体商贩缴纳的小额税款，由税务机关自收汇缴。城市居民缴纳的小额税款，应本着既方便群众，又有利于组织税款入库的原则，采取直接缴入金库或税务机关自收汇缴两种方式，具体做法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金库收纳各级预算收入，一律凭缴款书办理。缴款书应具备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名称、金额、缴款单位、填制日期、指定收款金库名称、收款单位及税款的缴款期限等基本内容。

缴款单位或缴款人在填写缴款书时，应按预算科目每“款”填制一份，预算科目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能只填科目代号，各联字迹要写清楚。

金库对缴款书的内容，应当认真进行审核。凡缴款书中预算级次、预算科目不明确的，金库应当主动协助缴款单位查明更正或由缴款单位重新填制。

第十二条 缴款书分为一般缴款书（格式一）和税收专用缴款书（格式二）两种。一般缴款书规定为四联，税收专用缴款书规定为五联，两种缴款书各联的用途如下：

第一联——收据，金库收款盖章后退回缴款单位。

第二联——付款凭证，代缴款单位的转帐支票，由付款单位开户行作付出传票。

第三联——收款凭证，由收款金库作收入传票。

第四联——回执，由金库收款盖章后，交收入机关。

第五联——报查，由金库经收处收款盖章后，交基层税务所。

个别地区财政机关，为了掌握各企业单位缴款进度，一

般缴款书需要五联时，此联随收入统计表交省、地财政机关。

农业税的缴款书，可由各省、市、自治区财政机关和金库根据计税的需要另定。

第十三条 财政机关、税务机关和企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企业单位正确地办理缴库手续，并将各单位缴款适用的预算科目和所属的预算级次，通知到每一基层缴纳单位。

第二节 预算收入的退库及错误的更正

第十四条 国家预算收入属于全民所有，是国家统一支配的资金。任何单位和任何人都不得擅自自动用国库库款。要严格执行收入退库制度，加强收入退库的管理。各级财政机关不能自己申请、自己批准、自己退库、自己存放。不得将预算内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第十五条 一切国家预算收入缴入金库以后，如有的单位因为正当理由需要退库的，在下列范围以内，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收入退库。

一、属于技术性差错，多交错交，企业超交利润以及应当集中主管部门缴库的收入误在当地缴库的，可以办理退库。

二、其他工商税代征手续费，可按规定的提取比例，办理退库。

三、根据批准的企业亏损计划，弥补企业单位的亏损。

四、财政部明文规定可以办理退库的。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机关、税务机关对于各单位申请退库的事项，应当认真审查，坚决按照财政部规定的退库范围

和审批程序办理，不得随意填发收入退还书。

第十七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退库，一律凭收入退还书（格式三）办理。各级金库办理库款的退付，应当严格审查填发收入退还书单位的预留印鉴是否相符、应填事项是否完整、正确，退款理由、退付范围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对于超过规定范围的退库，越权批准的退库，不符合规定的退库，金库一律拒绝退付。金库如有疑问事项，可以要求填发单位提示有关文件。

预算收入的退库，一律转帐退付，不退现金。个别错收个人的款项，必须退付现金时，各级金库要从严审查。

第十八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退库，必须在该级预算收入库款中退付。中央预算收入的退库，应当从中央金库款中退付；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应当从地方金库款中退付。金库存款余额不足退付时，不得退库。支库退付上级财政的预算收入，当日收入不足退付时，应划付上级金库。

第十九条 财政机关、收入机关、金库和缴款单位，在办理预算收入的缴纳、退还和报解时，都应认真办理，防止错误发生。如有错误，不论本月或以前月份的错误，都应在发现的月份办理更正，不再变更过去的帐表。更正时，由发现错误的一方填制更正通知书（格式七）通知有关单位共同更正。

第三章 各级金库的收入解解程序

第一节 金库经收处

第二十条 金库经收处根据缴款单位或缴款人填写的缴款书（包括税务部门自行收款汇总缴纳的缴款书），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工作。金库经收处应由专人审核缴款书。收款后，在缴款书各联盖章。第一联收据交缴款人；第二联付款凭证联（代支票），由经收处作为缴款单位存款户的支付凭证；第三、四两联随划款报单上划支库。税收专用缴款书的第五联报查，交主管收入的基层税务所。

缴款单位或缴款人以现金缴纳的，其第二联付款凭证联作为金库收入凭证的附件。经收处的收入传票，由经收处另外自行填制。

第二十一条 经收处收纳预算收入的帐务，用84“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每天营业終了，应将当日代收的款项随同缴款书划转支库，城市经收处可通过“同城行处往来”划转支库。经收处所收款项是代收性质，不算正式入库。经收处不办理预算收入的退库。但在当日预算收入未上解以前，如财政机关、税务机关发现错误，要求更正时，可以更正。

第二节 支金库

第二十二条 中央金库以支库为基层库。各级预算收入款项以缴入支库为正式入库。财政机关、收入机关、金库计算入库数字和入库日期，都以支库收款数额和入库日期为准。

第二十三条 支库根据缴款单位或缴款人的缴款书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工作。支库应由专人审查缴款书。收款后，在缴款书各联盖章。第一联收据联交缴款人；付款凭证联代缴款单位存款帐户的支付凭证；第三联收款凭证联作支库收入传票；第四联回执随收入统计表交收入机关。支库凭收入传票将中央预算收入记入81“中央金库款”科目，将地方预算收入记入82“地方金库款”科目的有关帐户。

支库收到经收处的划款报单和附送的第三、四两联缴款书时，将第三联收款凭证联作收入传票，根据预算级次记入金库有关帐户，以支行辖内往来所附的传票或自制付出传票记入206“支行辖内往来”科目；将第四联回执与支库本身收纳的一并处理。

营业终了后，先将缴款书按预算级次划分，然后分别按预算科目汇总，编制收入统计表。如有收入退库，须在同一预算科目轧差列入，退库大于缴库时，其差额用红字列入收入统计表。收入统计表编制一式三份，一份支库留存，一份附缴款书回执联交收入机关，下余的一份属于中央预算收入和省级预算收入的，随划款报单直接报省分库；属于地、市的预算收入，随划款报单上报中心支库；属于县（市）级预

算收入，报县（市）财政机关。上划库款时，应付：金库款有关帐户，收：联行往帐。

支库对县（市）级的预算收入除编制收入统计表外，还须编制分成收入计算表和库存表。为了便于核对数字，收入统计表、分成计算表应填列本日发生额和本年累计数。

第二十四条 分成收入计算表的基本内容包括：分成收入总额、中央、省、地（市）、县级分成数各栏。各级金库只办理本级预算与上一级预算的分成。

支库根据县级预算收入统计表的本日收入合计数，填写分成收入计算表的收入总额，按规定的分成比例办理分成留解。其中，上解部分应从82“地方金库款”有关帐户中付出划上级库。

没有分成上解任务的县，支库对县级预算收入，仍应编制分成收入计算表（其县级留成数额与收入总额一致）上报，以便上级金库汇总计算地方预算收入总额。

分成收入计算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送财政机关，一份随划款报单报上级金库（如上级财政机关需要了解各地的分成收入情况，可加报一份）。

第二十五条 支库收纳的预算收入，应于当日办理报解库款，当日确实来不及的，可以次日上午办理。但月终日应将当日库款全部报解。

第二十六条 为了保证各级预算收入数字的准确，支库和同级财政机关、收入机关必须按月、按年分“款”对帐。

月份对帐。支库和同级财政机关、收入机关一律以收入统计表的数字进行核对，不再另行填制对帐单。财政机关、收入机关应认真核对，发现差错及时通知金库。

年度对帐。年度终了后，支库应设置十天的库款报解整理期。经收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收款项，应在库款报解整理期内报达支库，列入当年决算。支库应在年度终了后二十天内按预算级次划分，分别编制预算收入对帐单，都一式三份交收入机关。收入机关收到后，应在十天以内核对签章，自留一份，退回金库两份。支库留存一份，下余的一份属于中央预算收入和省级预算收入的，应直接上报分库；属于地（市）预算收入的，上报中心支库；属于县（市）预算收入的，送县（市）财政机关。

第二十七条 对于按预算科目设明细帐的支库，分款的明细帐根据缴款书记载。缴款书的回执联可按预算级次、收入机关分别汇总抄列金额、张数交收入机关。按旬按月向财政机关、收入机关和上级金库报送分“款”的报表。具体处理手续，可由省、市、自治区分金库根据情况研究确定。总之，要达到报表数字准确，库款报解及时。

第三节 中心支金库

第二十八条 中心支库直接收纳预算收入的处理方法，比照支库的方法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中心支库收到支库上报的地（市）级预算收入统计表、分成收入计算表及上划的库款，经审核无误后，应分别汇总。先编制地（市）级预算汇总的收入统计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送同级财政机关。

第三十条 中心支库汇总支库分成收入计算表的收入总额数字后，加计地（市）级预算收入合计数字，即为地（市）

预算收入总额。然后按规定的分成比例，办理分成留解（属于上解部分上划省分库），编制汇总分成收入计算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送财政机关，一份随划款报单上报省分库（如省财政机关需要了解分地区的情况，可加报一份）。

没有分成上解任务的地（市），中心支库仍应编制分成收入计算表（其地（市）留成数额与收入总额一致）上报，以便分库汇总计算地方预算收入总额。

第三十一条 月份对帐。地（市）级预算收入的月份对帐单，以月终日的汇总收入统计表代。

年终对帐。中心支库根据支库上报的地（市）级预算收入分“款”对帐单，经审核无误后，编制地（市）级预算收入汇总对帐单一式两份，交财政机关对帐签章后，一份留财政机关，一份退回金库；根据支库上报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成收入计算表的本年累计收入总额，审核分成留解数额无误后，编制全地区（市）的汇总分成收入计算表一式三份交财政机关核对全地区（市）的预算收入总数，如无误即盖章退回金库两份。中心支库一份留存，一份上报省分库。

第四节 分金库

第三十二条 分库直接收纳预算收入的处理方法，比照支库的方法办理。

第三十三条 分库每天收到各支库报送的中央预算收入统计表和省级预算收入统计表，与划款报单核对无误后，分别编制汇总的收入统计表。中央预算收入统计表编制一份，分库留存；省级预算收入统计表一式两份，分库留存一

份，报省财政机关一份。中央预算收入记入81“中央金库款”科目的有关帐户，省级预算收入记入82“地方金库款”科目的有关帐户。

第三十四条 分库每天收到中心支库报送的分成收入计算表与划款报单核对无误后，将表列的收入总额加计省级预算收入的合计数字，即为全省的预算收入总额，然后编制全省的分成收入计算表，按规定的分成比例，办理分成留解。属于上解中央的部分，从“地方金库款”科目的有关帐户转入“中央金库款”科目的有关帐户。

第三十五条 为了减少联行帐务，中央金库款平时存在各分库，年终一次上划总库。为了及时掌握中央金库存款情况，分库在每次结帐后，应根据81“中央金库款”科目的帐面数字向总库报送中央金库库存表。

第三十六条 为了准确、完整地反映月份预算收入的实际情况，各基层库月终前几天的收入统计表，应当采取加快报送的措施，争取在分库汇总月报前报达分库。分库在月后四天内，收到各支库报送的月终日以前的中央预算收入，应尽量汇入当月的收入报表内，使月报做到基本划期。分库根据汇总的中央预算收入统计表编制分“款”的电月报，于月后四日前电报上报总库。电月报的具体项目和代号由总库另行规定，电月报的数字，按年累计，报至千元。

第三十七条 月份对帐。省级预算收入的月份对帐单，以月终日的收入统计表代。年度对帐。分库根据支库上报的中央预算收入分“款”对帐单，编制中央预算收入汇总对帐单，并连同地方预算收入分成计算表，于三月底以前随同划款报单一并上报总库。分库根据支库报送的省级预算收入对